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壢簡字第1450號

原　　告　騰達汽車貨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建焱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鄭哲勛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（本院114年度附民字第1943號）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萬4,141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5萬4,14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為伊公司受雇之司機，於民國113年6月15日6時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之普利司通倉庫，將嘉里大榮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委託伊公司運送、價值新臺幣（下同）15萬4,141元之普利司通輪胎36個，上貨至伊公司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大貨車，本應於同日將輪胎運送至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之「好市多內湖店」，然被告於取得輪胎後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業務侵占之犯

意，駕車至好市多內湖店後，未將輪胎下貨，實則駕駛車輛將輪胎載送至高雄市林園區某處變賣之，而將本案輪胎侵占入己，造成伊公司之損害。為此，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損害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5萬4,141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本院114年度訴字第413號刑事判決及其卷證資料為證，經本院調閱上開卷宗審閱無誤，復有該案判決書附卷可佐，又被告因上開犯行，經本院上開刑事判決認其成立業務侵占罪，處有期徒刑10月在案，堪認原告主張為真。

㈡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。民法第18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與後段，為相異之侵權行為類型，前段保護之法益為私法上權利，包括人格權、身分權、物權及智慧財產權等，至於債權或純粹經濟財產上之損失，則不包括在內。蓋因債權僅具相對性而不具典型公開性，僅得對特定債務人行使，如第三人侵害債權，尚不致使債權消滅，所侵害者，僅為債權不能受清償之利益，即純粹經濟上之損失，須第三人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為之，始成立侵權行為。是債權等純粹經濟財產之利益受侵害者，僅得依保護一般法益之該項後段規定，請求賠償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312號民事判決參照）。查，本件原告請求賠償之損害額，乃係其以15萬4,141元另向普利司通購買輪胎36個，並於113年6月18日補交與「好市多內湖店」，有購貨證明、輪胎照片存卷可查，此項損害非權利遭受侵害所生，而屬純粹經濟上之損失，惟被告之加害行為係出於故意背於善良風俗方法，已如前述，是其

依前開法條後段之規定請求賠償，應予准許。

㈢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亦有明文。本件為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債，屬無確定期限者，又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，則依上揭法律規定，原告就被告應給付之金額，併請求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1月9日起(見附民卷第13頁)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5萬4,141元，及自114年1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事件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職權酌定被告供所定金額之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劉哲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施春祝